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18年5月14日，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5,000万元与苏州龙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苏州龙遨泛人工智能高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遨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2018年11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苏州龙遨泛人工智能高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龙遨基金增资1亿元人民币，增资后，龙遨基金的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龙遨基金3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资苏州龙遨泛人工智能高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2019年1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苏州龙遨泛人工智能高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苏州龙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共青城龙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并简称“合伙四方”）签署《苏州龙遨泛人工智能高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修订及重述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以取代2018年5月22日签署的《苏州龙遨泛人工智能高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日，公司与上述合伙四方签署了《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资苏州龙遨泛人工智能高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二、进展情况

根据实际运作情况以及对外投资项目的需要，龙遨基金管理人申请延长投资

期限 1 年。经龙遨基金 2022 年第一次咨询委员会批准，公司与合伙四方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签署了《〈苏州龙遨泛人工智能高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修订及重述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基金投资期限由 4 年延长至 5 年（即 2018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退出期限由 3 年缩短为 2 年（即 2023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存续期限 7 年仍保持不变。

经董事会授权及《合伙协议》约定，本次延长投资期限事项属于咨询委员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龙遨基金延长投资期限事项符合其实际运作情况并满足其经营需要，未改变公司原有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苏州龙遨泛人工智能高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修订及重述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